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股份”或“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相关情况

（一）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1、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帕瓦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1 所述，帕瓦股份公司经自查确认，存在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支付工程及设备款 18,000 万元。帕瓦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出具承诺，将对相关供应商未归还的多付工程及设备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供应商尚未归还上述多付的工程及设备款。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帕瓦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2 所述，帕瓦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4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帕瓦股份公司对《警示函》指出的虚增营业收入、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等问题进行了自查,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我们无法就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完整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帕瓦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1、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帕瓦股份公司经自查确认,存在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18,000万元。帕瓦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出具承诺,将对相关供应商未归还的多付工程及设备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供应商尚未归还上述多付的工程及设备款。

帕瓦股份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4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帕瓦股份公司对《警示函》指出的虚增营业收入、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等问题进行了自查,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

上述事项表明,帕瓦股份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帕瓦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

帕瓦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帕瓦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尊重且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于谨慎原则出具的审计意见，并且十分重视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意见中涉及事项的影响，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的交谈、沟通和了解，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切实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意见中涉及事项的影响，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自查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逐步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对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提高合规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充分发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控制风险隐患，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3、督促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修订并完善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流程，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针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等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循收入确认原则，规范销售合同审核流程，加强财务人员专业培训，提升其对会计准则的理解与执行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与业务人员间的沟通与协作，督促业务部门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及时递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及履职能力，深化对公司业务情况的了解，及时准确确认收入，确保符合收入确认的各项法规及准则要求。此外，明确印章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及责任主体，加强用印申请、审批、记录的全流程管控，提高印章使用的透明度与安全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意见中涉及事项的影响，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